碩士班綜合評圖機制

110年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訂定

111年9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訂定

為使本系研究所學生理論與創作並重，在整體性、多樣化發展基礎之課程內容設計下，培養具專門的知識學養及創作能力，增進審美及藝術學習研究根基，提昇作品鑑賞認知與涵養，特訂定評圖機制。

1. 評圖時間：原則上於本學期第14週至第16週進行綜合評圖。
2. 評圖方式：110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適用
3. 參與碩士班綜合評圖之學生須以實體作品發表並配合 PPT 報告。
4. 由系辦公室統籌辦理，評審團由指導老師和系上專業教師3名及邀請相關專家學者2名，進行評審。
5. 參加綜合評圖研究生提出之作品及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6. 研究生須於學期間通過 1 次綜合評圖，方能提出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」申請。
7. 綜合評圖申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，連同展出空間申請資料一並提出。
8. 評圖報告書需於評圖前一週裝訂成冊(冊數請依審查委員數、系辦留存 1份繳交)送交系辦，並轉送各評審委員審閱。
9. 綜合評圖創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:
10. 碩士班綜合評圖申請表
11. 碩士班綜合評圖審查表
12. 文字內容可包含:創作動機、參照藝術家及作品、閱讀參照、造形形式研究、社會人文科技探討、創作過程規劃、展呈規劃、預期成果、作品清冊等。
13. 文字以 2000 字，頁數不超過 10 頁為宜，圖表依需要自行編輯。
14. 審查結果：須經過評審團 2/3 委員同意。
15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

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綜合評圖創作報告書

《○□■○□■》

指導教授: ○ ○ ○

申請學生: ○ ○ ○

學 號: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日 期: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**綜合評圖申請表** |
| 展覽名稱 |  | 審查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展覽地點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生學號 |  |
| 作品清單 |
| 編號 | 作品名稱 | 規格長×寬×高(cm) | 創作時間 | 備註 |
|  | 表格不足時得自行增加行列或以附件形式呈現。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 | 簽名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學生簽名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系主任簽名 |  | 收件助理簽章 |  |

|  |
| --- |
|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綜合評圖審查表 |
| 展覽名稱 |  | 展覽地點 |  |
| 作品件數 |  | 審查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生學號 |  |
| 審查結果 | □通過 □不通過 |
| 綜合評圖審查委員簽名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系主任簽名 |  | 收件助理簽章 |  |